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明哲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黃俊展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111年度偵字
第555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蒞追
字第2號、112年度偵字第1527號、第2394號、112年度蒞追字第6
號、112年度蒞追字第10號)暨移送併辦(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偵字第151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212
號、第12434號、111年度偵字第15441號、112年度偵字第1059
號、3055號、112年度偵字第1041號、第1060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一、廖明哲犯附表一編號①至⑪「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①至⑪「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二、己○○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朱嘉慶、盧慶昌、甲○○【盧慶昌綽號「海海」、甲○○綽

號「叮噹」，渠3人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即附表一所示犯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在案】、戊○○【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在案】、王○豪（00年0月生）、李○奇（00年00月生）【王○豪、李○奇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由本院少年法庭另行審理】、廖明哲（綽號「試試看」）於111年5月3日前某日，張嘉仁【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在案】則於111年5月27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勞斯萊斯」之成年男子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由朱嘉慶依據「勞斯萊斯」之指示，與盧慶昌共同尋找民宅作為控點，作為監管人頭帳戶提供者（即「車主」）之場所，並由盧慶昌、王○豪、李○奇、張嘉仁、戊○○監管車主，朱嘉慶則負責提供控點所需，協助解決車主帳戶領款事宜；甲○○、戊○○則依「勞斯萊斯」指示，負責向車主收購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及申辦約定帳號等，供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作為詐欺集團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使用。又收取人頭帳戶之金融資料後，為使該詐欺集團可確實收得、掌握詐欺之款項，車主需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前往金融機構申辦約定轉帳帳號，並待在詐欺集團所安排之控點內接受監管，而廖明哲則負責向甲○○、戊○○收取車主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並將車主帶至控點交由盧慶昌等人監管，併協助解決車主帳戶領款事宜。朱嘉慶、盧慶昌於111年5月3日承租基隆市○○區○○路000○○號4樓民宅作為監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據點（下稱東光路民宅控點）後，乃與廖明哲、甲○○、戊○○、「勞斯萊斯」、王○豪、李○奇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戊○○於111年5月15日晚間，在臺北市西門町，向林聖皓（所涉幫助加重詐欺等案，業經本院於113年6

月26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在案)收購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聖皓之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交付予戊○○,並依戊○○之指示於線上綁定約定轉帳帳號,繼隨同戊○○前往新北市三峽區路邊與甲○○、廖明哲等人見面,戊○○將林聖皓上開中信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予廖明哲後,廖明哲乃交付「勞斯萊斯」所支付之報酬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甲○○、戊○○各拿取2萬元報酬後,剩餘16萬元則交給林聖皓及隨行之「陳志斌」,林聖皓因此取得10萬元報酬,廖明哲則將林聖皓帶至上開控點交由盧慶昌等人監管;另於111年5月間某日至5月28日期間,蕭和順、陳立誠、楊政潔亦提供渠等之銀行帳戶(蕭和順、陳立誠、楊政潔所交付之銀行帳戶尚未有受騙款項匯入)供「勞斯萊斯」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待於上開控點內;而強亦維(所涉幫助加重詐欺等案,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免訴),亦於111年5月18日前某日,透過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弟仔」之人介紹,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廖明哲,並隨同廖明哲前往上開控點,由盧慶昌等人負責監管。嗣「勞斯萊斯」暨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帳戶後,乃於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①至⑪所示之石美玲等人,致石美玲等人於附表一編號①至⑪「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各匯入「匯入帳戶/層轉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戊○○、甲○○(所犯加重詐欺等案,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在案)知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熊」之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為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而對外收購帳戶,乃與「小熊」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戊○○對

01 外收購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代號暨密
02 碼並綁定轉帳約定帳號等，供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之斷
03 點，又收取人頭帳戶之金融資料後，為使詐欺集團可確實收
04 得、掌握詐欺之款項，車主需依詐欺集團之指示辦理約定轉
05 帳，並暫住於該詐欺集團所安排之處所接受監管。王家勁
06 （所犯幫助加重詐欺等案，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1年度
07 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在案）於111年5月初，於網路FACEBOOK
08 見戊○○刊登收購帳戶之廣告，乃與戊○○相約見面，再由
09 戊○○帶同王家勁至西門町某旅館內，將王家勁所申辦之台
10 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及台新銀
11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
12 卡、網路銀行代號暨密碼，交付予甲○○，並依指示綁定約
13 定轉帳帳號後，由甲○○帶同王家勁與「小熊」等人碰面，
14 將王家勁前揭帳戶資料交付予「小熊」，王家勁並依「小
15 熊」等人之指示於西門町某旅館內接受監管，而獲有6萬元
16 之報酬，甲○○、戊○○則各獲有2萬元報酬；另己○○因
17 缺錢花用，為獲取10萬元報酬，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幫助洗
18 錢之犯意，透過「阿賢」之介紹，於111年5月7日晚間，在
19 西門町某旅館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下稱己○○之中信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
21 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元大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
22 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物交付予甲○○，並由戊○○帶
23 同己○○至銀行綁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再由甲○○將己○○
24 所交付前揭帳戶資料交給「小熊」，己○○並依「小熊」等
25 人之指示於西門町某旅館內接受監管，甲○○、戊○○則各
26 獲有2萬元報酬。嗣「小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王家
27 勁、己○○前揭帳戶後，乃於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方
28 式，詐騙如附表二編號①至⑳所示之毛醒顏等人，致毛醒顏
29 等人於附表二編號①至⑳「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匯
30 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各匯入「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
31 【其中附表二編號②(2)至(3)、⑩⑪⑫⑬⑭、⑮(5)、⑯⑰⑱⑲

01 ⑳、㉑(2)、㉒㉔㉖㉗部分，被害人遭詐款項係匯入王家勁上
02 開土銀、台新銀行帳戶內，與己○○無涉），再由該詐欺集
03 團成員提領、轉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
04 關聯性。

05 三、查獲經過：

06 嗣於111年5月28日下午3時許，人頭帳戶提供者楊政潔佯以
07 抽菸名義，趁張嘉仁未注意時，自東光路民宅控點逃離，並
08 向民眾請求協助報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獲報後，於111年5月
09 28日下午6時許，前往上開東光路民宅控點，當場查獲戊○
10 ○、張嘉仁及人頭帳戶提供者蕭和順、陳立誠，始悉上情。

11 四、案經石美玲、黃光盛、徐錦中、謝文元、何晉旭、鄧建宸、
12 李元詩、羅婷婷、蘇豐城、楊雅伶、毛醒顏、邱忠彥、黃經
13 國、唐正忠、黃如瑩、楊佩蓉、邱柔榛、王湘凌分別訴由基
14 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閔玉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15 局、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郭利彰訴由桃
16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黃瑞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
17 營分局分別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
18 起訴暨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甲、有罪部分：

21 壹、證據能力：

22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3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4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5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2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27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28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組織犯
29 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
30 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
31 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判決關於被告廖明哲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非在法官、檢察官面前以訊問證人程序所為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就被告廖明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惟證人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二、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各項供述證據，被告廖明哲、己○○，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三、非供述證據：

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廖明哲部分【關於附表一編號①至⑪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朱嘉慶、盧慶昌、甲○○、戊○○、強亦維、林聖皓所陳之主要情節相符一致（相關卷頁詳參附表一編號①至⑪「證據欄」），並據附表一編號①至⑪所示

01 被害人石美玲等人於警詢中指述綦詳（相關卷頁詳參附表一
02 各編號項下所載）；復有附表一編號①至⑪「證據欄」所示
03 之帳戶資料、匯款單等件存卷可參，足認被告廖明哲上開任
0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5 二、被告己○○部分【附表二編號①、②(1)、③至⑨、⑮(1)至
06 ④、⑳(1)、㉓、㉕】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認不
08 諱；且據同案被告甲○○、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及
09 本院審理中供述綦詳【相關卷頁詳參附表二編號附表二編號
10 ①至⑨、⑮、㉑、㉓、㉕「證據欄」所示】，並據證人即告
11 訴人毛醒顏（附表二編號①）、邱忠彥（附表二編號②）、
12 黃雪雲（附表二編號③）、黃經國（附表二編號④）、唐正
13 忠（附表二編號⑤）、黃如瑩（附表二編號⑥）、楊佩蓉
14 （附表二編號⑦）、邱柔榛（附表二編號⑧）、王湘凌（附
15 表二編號⑨）、閔玉芳（附表二編號⑮）、丁○○（附表二
16 編號㉑）、郭利彰（附表二編號㉓）、黃瑞堂（附表二編號
17 ㉕）於警詢中證述明確【相關卷頁詳參附表二相關編號項下
18 所示】，復有附表二編號①至⑨、⑮、㉑、㉓、㉕「證據
19 欄」所示之帳戶資料、匯款單等件存卷可參，足認被告己○
20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被告己○○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認
22 定：

23 1.刑法上所謂幫助犯，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
24 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實行中，就犯罪構
25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6 之謂。因此，凡任何足使正犯得以或易於實行犯罪之積極或
27 消極行為，不論其於犯罪之進行是否不可或缺，亦不問所提
28 供之助益是否具有關鍵性影響，均屬幫助犯罪之行為（最高
29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5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己○○除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31 供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使用

01 外，並為使該詐欺集團可確實取得詐得之款項，依詐欺集團
02 成員指示辦理約定轉帳，且接受該詐欺集團成員之安排，與
0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居住在集團成員安排之處所，受有免費食
04 宿之利益，就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當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對於犯罪行為，有事前謀議，或
06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或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
07 固均屬共同正犯，倘僅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8 而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僅能論以幫助之犯
09 行。查：

- 10 ①被告己○○於警詢中稱：111年5月初，友人阿賢跟伊說可以
11 將銀行帳戶借給別人使用，一天可以賺3000元，伊因為缺錢
12 就應允；5月7日當天，伊和阿賢約見面，有輛車就來接伊到
13 西門町，並前往一旅館，該人（即甲○○）就帶伊去入住旅
14 館，並向伊收了元大、中信的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
15 碼，說2本帳戶收22萬元，但要扣除中間仲介費用，伊可以
16 拿10萬元；5月9日戊○○就帶伊去銀行綁定帳戶的約定帳
17 號，再帶伊回旅館，接下來就都待在旅館理面，每天中午都
18 會退房換一間房，都會有一些人進來看守，但伊並沒有參與
19 詐騙被害人等語（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346
20 頁）、偵查中稱：111年5月初與阿賢聯絡，阿賢說有認識收
21 帳戶的人，說2個帳戶，可以1本賣10萬元，伊到臺北後，把
22 元大、中信銀行帳戶的存摺、提款卡交給甲○○，甲○○帶
23 伊去旅館，之後由其他人看守，戊○○則於5月8日後帶伊去
24 銀行綁定約定帳號，而王家勁也是人頭帳戶提供者，因為一
25 起住在同一旅館被看管，都是在臺北或西門町被看管等語
26 （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至746頁）；本院準備程
27 序中稱：阿賢和伊聯絡說要收購帳戶，伊是提供元大及中信
28 的帳戶，後來和甲○○見面，甲○○說1本10萬、1本12萬
29 元，這包含3個介紹人費用，所以應該要給伊2本帳戶13萬，
30 伊有答應，甲○○有說要去控點待一段時間，伊也同意等語
31 （本院卷(二)第172頁）。

01 ②同案被告甲○○於警詢中稱：伊有向己○○確認要賣幾本銀
02 行帳戶資料，他就賣了元大及中信銀行的帳戶，伊記得是報
03 價20幾萬，己○○同意後，伊發現己○○的資料不齊全，所
04 以暫住在旅館等收齊後，就把這些資料交給桃園的「小
05 熊」，交完後由小熊決定簿主的處理方式（可控或不可
06 控），而伊向人頭帳戶提供者收取帳戶時，需要帶車主去銀
07 行設定約定帳號等語（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2
08 24頁）、偵查中稱：己○○的帳戶是陳世綸收了之後，伊介
09 紹給桃園的廠商，約出來交車（交人頭帳戶），伊是把己○
10 ○交給桃園的人等語（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
11 本院送審訊問時稱：己○○和王家勁部分也是陳世綸找來的
12 人頭帳戶提供者，由伊和「小熊」聯繫後，「小熊」說要收
13 購，就和王家勁、己○○約在西門町碰面，碰面後，談妥1
14 本帳戶就20萬元，且提供者需設定約定帳號，並在控點待一
15 段時間，他們也都有同意等語（本院卷(一)第214-215頁）、
16 準備程序中稱：己○○的部分不是戊○○介紹的，但戊○○
17 有帶己○○去綁定約定帳號，這些帳號是伊跟戊○○說的，
18 不論是王家勁或是己○○，伊都有跟他們說提供帳戶的人必
19 須留在一個地方一段時間才能離開，因為在交付帳戶時還需
20 要綁定約定帳號及提供存摺、提款卡、網銀之帳號、密碼，
21 伊才能把這些資料交給「小熊」，後來「小熊」派人跟伊收
22 己○○、王家勁之帳戶資料，並把他們帶走，伊不清楚帶到
23 何處等語（本院卷(一)第445頁）。

24 ③同案被告戊○○於警詢中供稱：己○○的部分是甲○○把人
25 帶回來，並要伊替己○○做資料，所以伊有拍攝己○○的身
26 分證、存摺封面，並紀錄網銀等相關資料，再交給甲○○，
27 所以手機內有己○○之身分證、銀行帳戶等語（111年度少
28 年偵字號第61號卷(一)第113-115、159頁）、偵查中稱：伊有
29 經手過林聖皓、王家勁的帳戶，己○○的帳戶資料，伊有經
30 手做紀錄等語（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54、650
31 頁）、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己○○部分是甲○○和己○○聯

01 繫，伊有負責在旅館看管己○○，也有帶己○○去綁定約定
02 帳號等語（本院卷(一)第445頁）。

03 ④互核被告己○○及同案被告戊○○、甲○○上開所述可知，
04 被告己○○僅係提供所申辦之中信帳戶、元大帳戶之存摺、
05 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申辦約定帳號供詐欺集團成
06 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詐欺集團成員為確保人頭帳戶可正
07 常使用，詐騙款項得以順利取得，而要求己○○留置於西門
08 町一帶旅館，並派人監管，難認被告己○○有何參與加重詐
09 欺、洗錢構成要件之行為或有何參與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
10 聯絡。

11 ⑤綜上，被告己○○僅係提供中信、元大帳戶資料並留在於西
12 門町旅館內接受桃園「小熊」所指派之人進行監控，依同案
13 被告甲○○、戊○○之陳述及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己
14 ○○有加入與本案犯罪相關之群組、或有實際參與對編號附
15 表二編號①至⑨、⑮、⑳、㉓、㉕所示之被害人為加重詐欺
16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是被告己○○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
17 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①至⑨、⑮、⑳、㉓、㉕所示被害人
18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
19 擔，尚乏積極證據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難認
20 被告己○○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
21 施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是依現有證據僅足以認定
22 被告己○○係以幫助詐欺集團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意
23 思為上開提供帳戶行為，而僅能論以幫助之犯行。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廖明哲、己○○所為上開犯
25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被告廖明哲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揭條例修正後之規定，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刑法第339條之4：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1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惟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
02 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03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
04 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
05 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
06 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之規定。

08 (三)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
09 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11 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
15 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9 遂犯罰之」。依刑法第35條主刑重輕標準之規定，刑之重
20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2 2.又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
23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
24 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2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
27 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下稱現行法）。

03 3.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本案被告
04 廖明哲洗錢（附表一編號①至⑪所示）、被告己○○幫助洗
05 錢（附表二編號附表二編號①、②(1)、③至⑨、⑮(1)至(4)、
06 ⑳(1)、㉓、㉕所示）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廖明哲於
07 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偵查中則未到庭，是被告廖明哲於偵
08 查中無從就洗錢犯行為自白之意思表示，難認被告廖明哲並
09 無自白之意；被告己○○則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因被
10 告廖明哲、己○○均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
11 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
1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
14 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
17 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
18 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19 第3項規定。

20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2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3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5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6 二、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27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28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29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30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31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1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2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3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4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05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06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07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08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09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0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1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2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3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14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15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16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17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廖明哲除本案外，未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案
19 件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附卷可參，依上說明，被告廖明哲之本件首次加重詐欺犯
21 行，應併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犯罪組
22 織罪。

23 三、核被告廖明哲就附表一編號①至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11罪）；就附表一編號
26 ③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7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概附表
29 一編號③所示犯行，為本案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此觀之
30 強亦維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及林聖皓之中信
31 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即可知悉附表一編號③徐錦中係

詐欺集團於附表一所示犯行中，首次為加重詐欺犯行者；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被告廖明哲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朱嘉慶、盧慶昌、甲○○、戊○○、王○豪、李○奇、「勞斯萊斯」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廖明哲就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廖明哲所犯1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己○○就附表二編號①、②(1)、③至⑨、⑮(1)至(4)、⑳(1)、㉓、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書（附表二編號①至⑨）、追加起訴書（就附表二編號⑮⑳㉓㉕）就被告己○○上開犯行，雖認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惟依本院前開認定，被告所為應係該當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就此論罪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1212號、第12434號移送併辦（附表二編號①⑦）、112年度偵字第1041號、第1060號移送併辦（附表二編號②(1)、附表二編號⑧）、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51號（附表二編號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5441號（附表二編號⑮(1)至(4)）、112年度偵字第1059號、第3055號移送併辦（附表二編號㉑(1)、附表二編號㉕）部分，與被告己○○上開經起訴書起訴之犯罪事實，或為事實上同一，或為裁判上一罪，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被告己○○以一次提供中信帳戶、元大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二編號①至⑨、⑮、㉑、㉓、㉕所示被害人詐騙

財物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取財罪及數個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刑罰之減輕：

(一)被告廖明哲於偵查中並未到庭，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部分，無從自白犯罪，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部分，均自白犯罪，應寬認被告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又被告廖明哲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即事實欄一所示）獲得犯罪所得，而依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廖明哲獲有犯罪所得，從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就附表一編號①至⑪所示各次犯行，予以減輕其刑。

(二)被告己○○係以幫助之意思，實施加重詐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提供帳戶者），屬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均已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然所犯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再被告己○○於自偵查迄至本院審理期間，俱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即事實欄二所示）獲得犯罪所得，而依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己○○獲有犯罪所得，從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就所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減刑，並遞減其刑。

七、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2人均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被告廖明哲以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被告己○○則為獲取高額報酬，提供中信、元大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詐騙被害人後匯款之工具，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惟未賠償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廖明哲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暨參酌被告2人之前案素行（參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告廖明哲坦承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被告己○○於偵查、審理中坦承幫助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暨參以被告廖明哲高職肄業、被告己○○高職畢業（本院卷(一)第167、191頁個人戶籍資料）、被告廖明哲自述入監前偶而在家裡所營小吃店幫忙、被告己○○自述目前從事綁鋼筋工作、小孩已成年（本院卷(六)第1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廖明哲所處之刑，考量各刑期總和上限及其中最長期，且所犯罪刑為相同犯罪類型，於合併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暨其等各自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等總體情狀綜合評價判斷，而定其應執行之刑。

八、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己○○將上開中信、元大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而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二)洗錢之標的：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附表一編號①所示之被害人石美玲將200萬款項匯入強亦維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層轉185萬9000元至同案被告林聖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嗣經警示未經領出，核屬洗錢之財物，此有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

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7219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在卷可稽,惟該部分洗錢財物,非在被告廖明哲控制下,非其所持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且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1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於共同被告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項下予以宣告沒收,而附表一編號②至⑪所示被害人所匯款項,係非在被告廖明哲控制下,且已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亦非屬被告廖明哲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餘款亦因帳戶遭警示而凍結,倘上開洗錢財物再對被告廖明哲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 至附表二編號①、②(1)、③至⑨、⑮(1)至(4)、⑰(1)、⑳、㉕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被告己○○上開中信及元大帳戶之款項,則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己○○對於上開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對被告己○○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標的,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廖明哲、己○○於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而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2人已獲有所得,從而,無從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法官 顏僊凡

法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 據	罪名及應處刑罰
					層轉帳戶		
①	石美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底某日傳送假投資訊息予石美玲，嗣石美玲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佯稱在投資平台APP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石美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入被告林聖皓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111年5月18日	2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強亦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林聖皓）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偵字第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偵字第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告訴人即被害人石美玲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31頁至第40頁)。 11.告訴人石美玲提供之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47頁)。 12.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	
--	--	--	--	--	--	--

第二十三頁

					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告訴人即被害人黃光盛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49頁至第52頁)。 11.告訴人黃光盛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61頁)。 12.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7219號函暨所附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 14.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5.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③	徐錦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徐錦中，並佯稱股票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徐錦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入被告林聖皓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111年5月18日	5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債字第5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	
--	--	--	--	--	---	--

						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被害人徐錦中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63頁至第65頁)。 11.被害人徐錦中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75頁)。 12.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7219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 14.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5.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④	謝文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某日傳送假投資訊息予謝文元，嗣謝文元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佯稱在投資網站APP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謝文元陷於錯誤，依指示先於右列(1)所示時間，匯款右列(1)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入被告林聖皓右列所示之帳戶內；復於右列(2)所示時間，匯款右列(2)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1年5月18日上午10時7分許	(1) 5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11年5月18日晚間10時45分許	(2) 2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	

						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 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	
--	--	--	--	--	--	--	--

						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告訴人即被害人謝文元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77頁至第79頁)。 11.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7219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 13.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4.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⑤	何晉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何晉旭，並佯稱於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何晉旭陷於錯誤，依指示先於右列(1)(2)所示時間，匯款右列(1)(2)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入被告林聖皓右列所示之帳戶內；復於右列(3)(4)所示時間，匯款右列(3)(4)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1年5月18日上午10時23分許	(1) 5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11年5月18日上午10時24分許	(2)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111年5月18日晚間8時2分許	(3) 3萬元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	

			(4)111年5月18日 晚間8時8分許	(4) 2萬元		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 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 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 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 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 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	--	--	-------------------------	---------	--	--

						10.告訴人即被害人何晉旭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93頁至第95頁)。 11.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7219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 13.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4.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⑥	鄧建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鄧建宸,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鄧建宸聯繫,佯稱於投資APP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鄧建宸陷於錯誤,依指示先於右列(1)所示時間,匯款右列(1)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入被告林聖皓右列所示之帳戶內;復於右列(2)所示時間,匯款右列(2)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1年5月18日上午10時55分許 (2)111年5月18日晚間8時45分許	(1)4萬元 (2)3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頁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 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 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 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 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 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 告訴人即被害人鄧建宸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05頁至第109頁)。	
--	--	--	--	--	---	--

						11.告訴人鄧建宸提供之臺幣轉帳截圖2紙(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119頁)。 12.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7219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 14.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5.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⑦	林賢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某日傳送假投資訊息予林賢能,嗣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佯稱在投資網站APP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林賢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入被告林聖皓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111年5月18日上午12時許	3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債字第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頁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債字第5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一)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被害人林賢能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21頁至第124頁）。 11.被害人林賢能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31頁）。
--	--	--	--	--	--	--

						12.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7219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 14.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5.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⑧	李元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元詩，並伴稱於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李元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19日晚間7時30分許	1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債字第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債字第5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 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元詩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33頁至第134頁）。 11.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	--	--	--	--	---	--

						12.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3.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⑨	羅婷婷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4月15日佯裝為金控人員傳送訊息予羅婷婷，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羅婷婷，並佯稱在投資APP上操作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羅婷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1)(2)所示時間，匯款右列(1)(2)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1年5月18日 晚間8時58分許 (2)111年5月18日 晚間9時12分許	(1) 3萬元 (2) 3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強亦維)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 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告訴人即被害人羅婷婷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41頁至第147頁)。 11.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2.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3.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
--	--	--	--	--	--

						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⑩	蘇豐城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蘇豐城,並佯稱於網路平台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蘇豐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19日下午3時44分許	1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強亦維)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偵字第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偵字第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第406頁;卷(三)第41頁)。 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告訴人即被害人蘇豐城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63頁至第166頁)。 11.告訴人蘇豐城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75頁)。 12.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3.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4.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	
--	--	--	--	--	--	--

						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⑪	楊雅伶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雅伶,並佯稱於網路平台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楊雅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先於右列(1)所示時間,匯款右列(1)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入被告林聖皓右列所示之帳戶內;復於右列(2)所示時間,匯款右列(2)所示金額至被告強亦維右列所示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1年5月18日	(1) 45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	1.被告盧慶昌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111年度偵字第551號卷第348頁至第350頁、第453至第455頁、第45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第209頁、第405-406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30-41、107頁)。 2.被告朱嘉慶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卷第474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三)第28、107、127-128頁)。 3.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64頁至第26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本院卷(一)第406頁;卷(三)第41頁)。 被告廖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六)第56-58、105、130頁)。 4.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	廖明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11年5月18日(起訴書附表誤繕為「5月19日」應予更正)。	(2)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		

					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5.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07頁、第448至第449頁、卷(二)第127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6.被告強亦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284頁至第286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二)第783頁至第786頁;本院卷(二)第114、172頁、卷(三)第28、41-43、107頁)。 7.被告林聖皓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304頁至第306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二)第698頁至第700頁;本院卷(一)第407頁、卷(三)第282、293頁)。 8.少年王○豪、李○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第393頁至第397頁;111年度債字第5551號卷第444頁至第446頁、第448頁至第450頁)。 9.證人陳立誠、蕭和順、楊政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一)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469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111年度債字第4098號卷(二)第596頁至第598頁;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 10.告訴人即被害人楊雅伶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177頁至第179頁)。 11.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強亦維)之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5頁至第6頁)。 1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7219號函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聖皓)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債字第5552號卷第291頁至第300頁)。 13.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債字第61號卷(二)第15頁)。 14.本案水房據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本案水房據點查獲現場照片1份、被告	
--	--	--	--	--	---	--

(續上頁)

01

						戊○○及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111年5月19日新北市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盤查照片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4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1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盧慶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57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 據
①	毛醒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毛醒顏，並佯稱投資黃金及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毛醒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新竹地檢以111年度偵字第11212、12434號移送併辦】	111年5月20日 上午10時10分許 111年5月20日 上午10時11分許 111年5月25日 上午11時50分許	20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

						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毛醒顏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71頁至第74頁)。 5. 告訴人毛醒顏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2紙、永豐銀行匯款收據1紙、LINE對話紀錄1份(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78頁至第82頁)。 6.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85頁至第192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 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10. 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②	邱忠彥	詐騙集團成員於youtube張貼投資廣告，嗣邱忠彥於111年4月28日瀏覽後即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詐騙集團成員，該成員即佯稱在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邱忠彥陷於錯誤，依指示先於右列(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右列(1)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1)所示被告己○○	(1)111年5月24日中午12時49分許 【新竹地檢以112年度偵字第1041號移送併辦】 (2)111年5月26	(1)10萬元 (2)12萬元	(1)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2)臺灣土地	1.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

		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復於右列(2)(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右列(2)(3)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2)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日上午10時 44分許		銀行帳戶 (帳號：0 00-000000 000000 號，戶 名：王家 勁)	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 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 (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 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 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 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 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 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 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 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 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 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 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 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 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 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 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 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 (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 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 頁、第90頁)。 3. 被告己○○於警詢、偵查、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 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 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 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 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 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 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 7、106、130頁)。 4.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 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 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 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 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 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 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 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 173頁、第223頁、第315 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 第114頁至第115頁)。 5. 告訴人即被害人邱忠彥於警 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61號卷(二)第221頁至第2 24頁)。 6. 告訴人邱忠彥提供之轉帳明 細資料3紙(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61號卷(二)第225頁至第2 29頁)。 7.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 名：己○○)之客戶基本資
			(3)111年5月27 日中午12時 39分許	(3)60萬元		

						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85頁至第192頁)。 8.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1頁至第208頁)。 9.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10.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11.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12.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③	黃雪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黃雪雲,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雪雲,佯稱在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雪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3日上午9時20分許	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

						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被害人黃雪雲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41頁至第242頁)。 5.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85頁至第192頁)。 6.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7.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8.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9.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④	黃經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經國，並佯稱投資黃金期貨可獲利云云，致黃經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4日下午3時42分許	6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

					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黃經國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47頁至第248頁)。 5. 告訴人黃經國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55頁)。 6.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85頁至第192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 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
--	--	--	--	--	--

						9頁至第210頁)。 10.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⑤	唐正忠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張貼投資廣告，嗣唐正忠瀏覽後於110年9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騙集團成員，該成員即向其佯稱在交易平台APP投資黃金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唐正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4日下午2時55分許	18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告訴人即被害人唐正忠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57頁至第258頁)。 5.告訴人唐正忠提供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63頁)。 6.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

						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85頁至第192頁)。 7.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10.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⑥	黃如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1日傳送投資簡訊予黃如瑩,黃如瑩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該詐騙集團成員,該成員即向黃如瑩佯稱投資股票或黃金可獲利云云,致黃如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福建連江地檢以111年度偵字第151號移送併辦】	111年5月17日上午9時12分許	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

						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告訴人即被害人黃如瑩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99頁至第100頁)。 5.告訴人黃如瑩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1紙、LINE對話紀錄1份(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111頁至第116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93頁至第200頁)。 7.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10.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⑦	楊佩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底透過交友軟體sweet ring結識楊佩蓉，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佩蓉，向其佯稱因買房需向其借貸金錢云云，致楊佩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新竹地檢以111年度偵字第11212、12434號移送併辦】	111年5月17日下午3時27分許	1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楊佩蓉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85頁至第86頁）。 5. 告訴人楊佩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91頁至第97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93頁至第200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 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10. 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⑧	邱柔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	111年5月18日	28萬元	中國信託商	1.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

		4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邱柔榛，並佯稱在黃金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邱柔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新竹地檢以112年度偵字第1041號移送併辦】	中午12時35分許 (起訴書誤繕為12時42分，應予更正)	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己○○)	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邱柔榛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119頁至第121頁)。 5. 告訴人邱柔榛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一)第136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93頁至第200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
--	--	--	--	---	--

						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10.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⑨	王湘凌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結識王湘凌，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湘凌，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王湘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18日上午10時21分許	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告訴人即被害人王湘凌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91頁至第295頁）。 5.告訴人王湘凌提供之匯款時序表、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96頁、第302頁至第305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93頁至第200頁）。 7.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10.愛發客旅館之住宿名單1份（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1頁至第51頁）。
⑩	陳家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家福，佯稱投資香港外匯買賣黃金與石油期貨可獲利云云，致陳家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4日中午12時46分許	139萬5,000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

第五十六頁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7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55頁至第59頁）。
⑪	倪宜君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 sweet ring 結識倪宜君，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倪宜君，向其佯稱可利用摩根大通APP之漏洞投資獲利云云，致倪宜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6日上午11時39分許	30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1.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被害人倪宜君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

						卷(二)第321頁至第322頁)。 5. 被害人倪宜君提供之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327頁)。 6.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戶名: 王家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1頁至第208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 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 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 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⑫	洪淑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透過臉書結識洪淑女, 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洪淑女, 向其佯稱因買屋需向其借貸金錢繳納稅金云云, 致洪淑女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 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6日下午2時9分許(起訴書附表四誤繕為「14時16分」應予更正)。	2萬2,000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戶名: 王家勁)	1.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 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 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 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 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 第445頁、第449頁; 卷(二)第127頁、第315頁; 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 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 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 卷(二)第127頁、第315頁; 卷

						(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告訴人即被害人洪淑女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329頁至第333頁)。 5.告訴人洪淑女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339頁)。 6.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王家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1頁至第208頁)。 7.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⑬	廖瑞珠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廖瑞珠，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廖瑞珠，向其佯稱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廖瑞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	111年5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訴書附表四誤繕為「12時30分」應予更正)	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號，戶名：王家勁)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

		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 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廖瑞珠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341頁至第344頁)。 5. 告訴人廖瑞珠提供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349頁)。 6.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王家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1頁至第208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
--	--	-----------------	--	--	--	---

						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9.人頭帳戶提領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⑭	林盈甄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BEETALK交友軟體結識林盈甄，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盈甄，向其佯稱投資外匯期貨可獲利云云，致林盈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7日中午12時44分許	3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

						173 頁、第 223 頁、第 315 頁；卷(四)第 94 頁至第 97 頁、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林盈甄於警詢之證述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 61 號卷(二)第 351 頁至第 352 頁)。 5. 告訴人林盈甄所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 1 份 (福建金門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209 號卷第 41-45 頁)。 6.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王家勁) 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1 份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 61 號卷(二)第 201 頁至第 208 頁、第 355 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 (己○○) 及對話截圖 1 份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 61 號卷(一)第 135 頁至第 147 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受執行人：戊○○) 暨扣押物品表 1 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受執行人：甲○○) 暨扣押物品表 1 份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 61 號卷(一)第 101 頁至第 105 頁、第 215 頁至第 217 頁)。 9. 人頭帳戶提領表 1 份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 61 號卷(二)第 209 頁至第 210 頁)。
⑮	閔玉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 111 年 5 月 2 日透過「蜜蜂」交友軟體結識閔玉芳，並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閔玉芳，向其佯稱可投資石油獲利云云，致閔玉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先於右列(1)至(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右列(1)至(4)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1)至(4)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復於右列(5)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右列(5)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5)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 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1 分許 (2) 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4 分許	(1) 5 萬元 (2) 5 萬元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號，戶名：己○○)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號，戶名：己○○)	1.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 61 號卷(一)第 95 頁至第 99 頁、第 111 頁至第 115 頁、第 151 頁、第 159 頁、第 189 頁至第 191 頁；111 年度偵字第 4098 卷(一)第 440 頁至第 441 頁、第 554 頁至第 556 頁；111 年度聲羈字第 56 號卷第 42 頁至第 44 頁；111 年度偵聲字第 77 號卷第 42 頁；本院卷(一)第 220 頁至第 221 頁、第 406 頁至第 407 頁；第 445 頁、第 449 頁；卷(二)第 127 頁、第 315 頁；卷(四)第 213 頁至第 214 頁、第 257 頁、第 278 頁至第 279 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

			(3)111年5月23日 上午9時13分許	(3)10萬元	(3)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5.告訴人即被害人閔玉芳於警詢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頁至第5頁)。 6.告訴人閔玉芳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各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7頁、第8頁)。 7.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9頁至第44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1頁至第208頁)。 8.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
			(4)111年5月24日 上午11時0分許	(4)10萬元	(4)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5)111年5月26日 上午9時54分許	(5)10萬元	(5)臺灣土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1頁至第38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85頁至第192頁)。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7頁至第24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93頁至第200頁)。 10.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11.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⑯	劉新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劉新文,向劉新文佯稱:投資黃金可獲利,並以註冊會員、繳會費、傭金、處理費等理由指示劉新文匯款云云,致劉新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5日上午9時44分許 【被告王家勁之追加起訴書(112年度金訴字第17號)誤繕為「111年5月24日」,業經公訴人於113年7月10日審理程序中更正)】	5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

					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劉新文於警詢之證述(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查卷宗第5頁至第7頁)。 5. 告訴人劉新文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網站截圖各1份、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1紙、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份(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查卷宗第35頁、第37頁至第52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7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4769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9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1902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項變更/掛失申請書、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變更申請書各1份(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29頁至第151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9頁至第24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第55-59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
--	--	--	--	--	--

第六十六頁

						5.告訴人林采希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份（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61頁至第62頁、第64頁、第67頁至第100頁）。 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7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4769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9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1902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項變更/掛失申請書、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變更申請書各1份（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29頁至第151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9頁至第24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第55-59頁）。 7.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⑩	黃蕾漆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8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黃蕾漆，並向黃蕾漆佯稱：可匯款儲值至指定之博弈平台投資云云，致黃蕾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7日上午9時23分許	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

					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黃蕾濤於警詢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卷第5頁至第8頁)。 5. 告訴人黃蕾濤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1紙、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投資網站截圖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第21頁、第25頁至第83頁)。 6.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王家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1頁至第208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
--	--	--	--	--	---

第六十九頁

						5. 告訴人高心怡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09號卷第113頁至第122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7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4769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9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1902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項變更/掛失申請書、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變更申請書各1份(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29頁至第151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9頁至第24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第55-59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⑳	黃念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1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黃念平,並向其佯稱:於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念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7日下午2時57分許 【被告王家勁之追加起訴書誤載為「下午3時11分許」,應予更正】	5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1.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

						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黃念平於警詢之證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25頁至第30頁)。 5. 告訴人黃念平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中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06頁至第116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7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4769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9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1902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項變更/掛失申請書、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變更申請書各1份(金門縣警察局金城
--	--	--	--	--	--	---

第七十二頁

					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5. 告訴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之證述(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號卷第13頁至第16頁)。 6. 告訴人丁○○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紙(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號卷第31頁、第33頁、第39頁至第45頁)。 7.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號卷第21頁至第28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1頁至第208頁)。 8.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85頁至第192頁)。 9.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10.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
--	--	--	--	--	--

第七十四頁

						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17頁、第21頁至第31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7月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1722號函暨所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 王家勳)之交易明細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11頁至第16頁;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第55-59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 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 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②3	郭利彰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1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9日上午10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郭利彰, 並向其佯稱: 投資黃金期貨可獲利云云, 致郭利彰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 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3日上午9時27分許	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 己○○)	1.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 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 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 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 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 第445頁、第449頁; 卷(二)第127頁、第315頁; 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 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 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 卷(二)第127頁、第315頁; 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 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告訴人即被害人郭利彰於警詢之證述(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6號卷第19頁至第22頁)。 5.告訴人郭利彰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紀錄1份(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6號卷第25頁、第41頁至第43頁)。 6.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2份(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6號卷第31頁至第40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185頁至第192頁)。 7.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②4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間某日透過臉書結識乙○○,並陸續以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向其佯稱:跟很多人借錢需要賣房子還錢,賣房子要過橋墊支、繳保證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6日上午11時36分許 【被告王家勁之追加起訴書誤繕為「上午10時20分許」,應予更正】	4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追加起訴書誤繕為「台新銀行帳戶」,業據公訴人於113年7月10日審理中更正】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

					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5頁至第6頁)。 5. 告訴人乙○○提供之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1紙、詐騙集團提供之證件及匯款資料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41頁、第45頁至第47頁)。 6.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49頁至第54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二)第201頁至第208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	--	--	--	--	--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②5	黃瑞堂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2號、新竹地檢以112年度偵字第1059號、3055號移送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8日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識黃瑞堂，並向其佯稱：在「Meta Trader 5」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瑞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己○○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18日上午10時47分許	5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43頁至第746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2頁至第173頁、卷(六)第56-57、106、130頁）。 4.被害人黃瑞堂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55號卷第3頁至第5頁）。 5.被害人黃瑞堂提供之投資APP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黃瑞堂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

第七十九頁

						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溫淑溢於警詢之證述(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3號卷第9頁至第12頁)。 5. 告訴人溫淑溢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3紙(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3號卷第35頁、第41頁至第43頁)。 6. 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基本資料、開戶申請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3號卷第23頁至第27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第55-59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⑦	潘紀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中午12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潘紀云佯稱：可投資貴金屬保證獲利云云，致潘紀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被告王家勁之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1年5月27日下午1時10分許	5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	1.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51頁、第159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第554頁至第556頁；11

					1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111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第406頁至第407頁；第445頁、第449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5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證人及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卷第432頁至第43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第445頁至第446頁；卷(二)第127頁、第315頁；卷(三)第28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107頁；卷(四)第67-71頁、第90頁)。 3. 被告王家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325頁至第327頁；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卷(二)第702頁至第703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第32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卷(二)第173頁、第223頁、第315頁；卷(四)第94頁至第97頁、第114頁至第115頁)。 4. 告訴人即被害人潘紀云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270號卷第7頁至第9頁)。 5. 告訴人潘紀云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1份(113年度偵字第270號卷第17頁)。 6. 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家勁)之基本資料、開戶申請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70號卷第27頁至第30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第55-59頁)。 7. 被告戊○○手機內之人頭帳戶資料(己○○)及對話截圖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
--	--	--	--	--	--

(續上頁)

01

						61 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 8.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暨扣押物品表1份、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甲○○)暨扣押物品表1份(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15頁至第217頁)。
--	--	--	--	--	--	---